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达州通川莲花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达市发改审[2020]9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达州通川莲花湖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达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通区水行审[2019]57号， 2019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21]215号， 2021年9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业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原四川莱格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科源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组织召开了达州通川莲花湖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施工单位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甘肃科源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业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莱格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甘肃科源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达州通川莲花湖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达州通川莲花湖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项目由通川220kV变电站莲花湖110kV间隔扩建工程、莲花湖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和通川-莲花湖110kV线路工程3个部分组成

成，主要建设规模为：

通川 220kV 变电站莲花湖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在通川 220kV 变电站预留场地内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2 个。

莲花湖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莲花湖 110kV 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最终 3×50MVA，本期 2×50MVA；110kV 出线：最终 4 回，本期 2 回（至通川 220kV 变电站 2 回）；10kV 出线：最终 36 回，本期 24 回。

通川-莲花湖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工程 2×13.174km（其中架空 2×13.014km，电缆 2×0.16km），铁塔总数 41 基（其中新建 37 基，利旧 4 基）；通川-盘石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 1 基单回路终端塔采用架空出线，单回路终端塔至四回路终端塔采用电缆连接，电缆路径 50m；对已建兴石 110kV 线改线 0.962km，新建单回终端塔 1 基，同时拆除原兴石线 0.9km，拆除 3 基铁塔。

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关于达州通川莲花湖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通区水行审[2019]57 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关于《达州通川莲花湖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1]215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

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对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可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工程属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1.27hm²，挖填土石方总量4.40万m³，不属于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的范围，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开展。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了“红、黄、绿”三色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工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合理、植被恢复状况较好，起到了很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水土流失各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达州通川莲花湖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

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7hm^2 ，其中永久占地 0.78hm^2 ，临时占地 0.49hm^2 ，全部为项目建设区。

本项目共实施混凝土截（排）水沟 324m ，排水管 396m ，雨水检查井 22 座，铺碎石 1200m^2 ，表土剥离 0.101万 m^3 ，覆土 0.101万 m^3 ，土地整治 0.55hm^2 ，复耕 0.11hm^2 ，绿化草坪 30m^2 ，种草 0.55hm^2 ，临时排水沟 530m ，临时沉沙池 2 座，土袋挡护 65m ，塑料布铺垫 800m^2 ，密目网遮盖 6400m^2 ，车辆冲洗池 1 座。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6.82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7.92万元 ，水土保持新增投资为 28.90万元 。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29.16万元 ，植物措施 3.65万元 ，临时措施 9.00万元 ，独立费用 13.35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66万元 。

在工程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 19 个单位工程、37 个分部工程和 453 个单元工程中，总体基本合格，合格率 100%。

通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1%，表土保护率 96.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林草覆盖率 46.7%，各项指标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值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防治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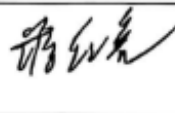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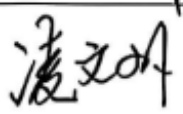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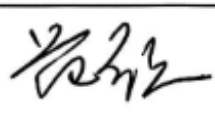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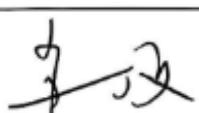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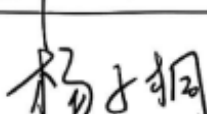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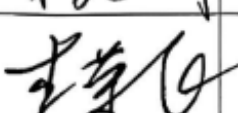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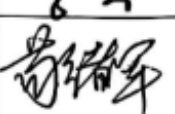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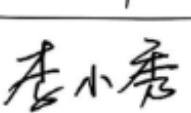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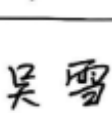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截（排）水系统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在雨季之前巡查并清理排水沟、保证汛期排水畅通，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灾害性事故发生；加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达州通川莲花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蒋红亮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达州供电公司	高 工		建设 单位
成 员	冉麒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达州供电公司	高 工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特邀省级 专家
	范 欣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高 工		设计 单位
	肖丁文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高 工		
	杨子桐	甘肃科源电力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 单位
	李荣飞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高 工		施工 单位
	苟绪军	四川省西点电力 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小秀	四川省西点电力 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吴 雪	四川业信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方案 编制单位